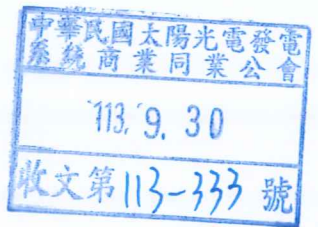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
9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廖煜晟

電話：0422289111#31434

電子信箱：jarryben12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公用事業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公字第1130058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山陀兒颱風颶風來襲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場善盡設備及案場巡檢之責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山陀兒颱風可能帶來之強風及豪雨侵襲，請通知案場設置者及管理者於颱風來襲前完成巡檢，盡善設備及案場巡檢之責，以防範後續颱風可能帶來之災害。
- 二、後續颱風如有造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損害，請即時回報本局廖先生，電話：04-22289111#31434，俾利本局彙整。

正本：PVGSA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太陽光電產業協會

副本：本局公用事業科

局長張峯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